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19〕33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 (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探索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机制和新模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拔尖创新实验班按照学分制与学年制相结合、小班化与走班化相结合、自主学习与导师引领相结合、个性化教育与全方位育人相结合、校内培养与联合培养相结合的原则，构筑学科专业拔尖学生成长平台，为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提供空间，为卓越人才培养提供经验。

第二条 拔尖创新实验班按照“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三个类别设置新农科绍槩创新实验班、新工科创新实验班、新文科创新实验班，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进行组班培养与管理，实行学校宏观指导、学院（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开办实验班的学院（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的遴选，采用学院（培养单位）自愿申请、学校集中评审确定

的方式进行。实验班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授权点。学校组织年度考核和培养周期验收工作，根据培养效果和考核结果，学校研究决定开办学院（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的调整。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培养方案、学生选拔、导师聘任、经费投入等重要问题进行审定、监督与考核。

第五条 实验班依托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实验班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等工作，聘请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任实验班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归属学院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每年计划设置拔尖创新人才新农科绍骙实验班1-2个，新工科实验班1个，新文科实验班1个，班额为30人。

第七条 选拔方式

(一) 选拔条件

学校当年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括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参与实验班选拔：

1.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且未出现课程不及格者；
2. 英语高考成绩不低于110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0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5.5、或专业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

(二) 选拔程序

1. 学生自愿报名；
2. 教务处和学院（培养单位）进行资格与成绩审查；
3. 教务处和学院（培养单位）共同组织综合素质测试；

4. 择优录取。

第八条 培养模式

采用“X+Y”分段培养模式。基本学制四年，X学年期间修读通识课和基础课（含大类基础课程），Y学年期间修读专业模块课程。X与Y期限由学院（培养单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培养方案与计划

根据“拔尖创新、追求卓越”的总要求，本着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学习方式、促进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的原则，各学院（培养单位）制定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报学校审定后实施。实验班学生可在学业导师指导下，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在满足规定总学分和必修学分基础上，执行自主设计、个性化的人才培养计划。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中可灵活自主设置特别学分课程，也可选择专门设计的模块化课程，以实现学术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

第十条 教学活动组织与落实。实验班教学实行小班授课和走班学习相结合的原则。教务处负责实验班通识课程，学院（培养单位）负责实验班学科专业平台课程、专业课程、以及实践性和创新性教学环节的组织实施。授课教师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等优秀教师担任，优先安排教学名师授课。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实验班学生学习成效。实施启发式教学、探究式教学、参与式教学、案例教学、项目

式教学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第十二条 实验班实行学业导师制。由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实验班学业导师并实行双向选择，学业导师对学生专业教育、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科学研究项目或工程实践项目等提供指导和咨询。每位学业导师指导实验班学生数不超过2名。

第十三条 注重大师引领。实验班要注重大师引领，鼓励吸引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等拔尖领军人物给实验班上课或做专题报告，通过学术大师言传身教，加强对实验班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让学生通过耳濡目染激发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

第十四条 实施创新能力培养支持计划。依托实验班学科（专业）实验室、导师的科研项目，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创造条件。争取使实验班的每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并完成创新能力培养支持计划。鼓励学生参加一项由导师负责的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完成一项国家或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一项校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或社会实践活动、或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或专业性调研报告、或参与申报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参加一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会议。

第十五条 积极开拓国内外交流渠道。择优资助不超过每届10%的实验班学生参加暑期国外名校访学项目或出国交流学习。学生在国内外交流学习取得的学分可进行学分互认。鼓励

和支持实验班学生取得国内外合作高校联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自愿转出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选择与实验班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普通班学习，执行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凡休学、参军入伍的实验班学生视为放弃实验班学习资格。实验班出现空缺名额不再补充。

第十六条 鼓励实验班学生到国内外名校读研深造或在本校本硕博连读。学校对实验班应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指标给予一定倾斜，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实验班学生可参加推荐遴选，推免原则上不低于实验班符合学校推免条件人数的60%。具体推免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学业导师管理

(一) 学业导师遴选条件

1. 各实验班面向全校遴选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学业导师；
2. 思想素质高，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威信高，责任心强，有较高的指导学生的能力，能认真履行实验班导师的职责；
3. 有主持的在研课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 近两年学生评教成绩优良且未出现教学事故。

(二) 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1. 根据实验班的培养计划，因材施教，重视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认真指导学生的学习、科研和各项实践活动，培养学

生刻苦钻研、自主学习和开拓创新的精神；

2. 对学生的学业和科研训练进行全程指导，要以项目带动学生开展科研训练活动，指导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项目或校院级以上科技创新等项目；

3. 评价学生。每学期末，由学业导师写出较为详细的“评语”，对本阶段指导的结果及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过程和培养成效进行评价。

（三）督促检查

实验班依托学院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开展教学检查，了解受培学生的培养实施状况。对于学生反映差或工作能力一般的学业导师，取消学业导师资格，由实验班依托学院（培养单位）遴选其他教师担任。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

（一）教学经费：学校对实验班依托学院（培养单位）增拨一定比例的教学经费，实验班学生教学经费为普通班学生教学经费的三倍，经费由所在学院（培养单位）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创新训练专项、学生论文发表、图书资料、学生访学交流路费支出等教学业务费开支。

（二）工作量：实验班班主任、学业导师、授课教师的工作量计算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三）优先安排智慧教室等进行课堂教学，为小班化教学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其他

(一) 相关学院(培养单位)须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实验班管理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它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